

证券代码：300375

证券简称：鹏翎股份

公告编码：2015-096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

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、增加、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；
- 3.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15年11月12日上午9:30在公司2号办公楼2楼多功能厅召开，公司于2015年10月27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2日上午9:30-11:30；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1日下午15:00至2015年11月12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公司董事长张洪起先生主持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。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（包括出席现场会议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）共7人，代表股份数量76,336,712股，占公司有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.0562%。其中：

1.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 6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76,335,71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1.0557%。

2.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 人，代表股份数量 1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0.0005% 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等相关人士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76,336,712 股同意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0 股反对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0 股弃权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其中出席会议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9,865,0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观韬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律师现场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
（二）北京观韬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观韬（天津）律师事务所

关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5 年 11 月 12 日